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仔细审阅有关材料和充分核查实际情况的基础上，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马学军、汪养青、刘志华、吴安鸣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进行认真的审核，我们认为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存在《公司法》规定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期限未满等影响任职资格的情形。公司关于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梁文昭、李勇、陈晓峰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进行认真的审核，我们认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存在《公司法》规定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期限未满等影响任职资格的情形。经审查，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公司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更好地满足公司发展规划要求，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该议案。

四、《关于第六届董事会成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同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制定的，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同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制定的，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梁文昭、李勇、吴安鸣
2023 年 11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793 证券简称：倍轻松 公告编号：2023-057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轻松"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3日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3年11月8日在深圳市南山区创业路1777号海信南方大厦19楼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马学军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马学军先生、汪养青女士、刘志华女士、吴安鸣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与会董事对本议案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马学军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提名汪养青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提名刘志华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提名吴安鸣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梁文昭先生、李勇先生、陈晓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梁文昭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梁文昭先生、李勇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陈晓峰先生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资格培训。与会董事对本议案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梁文昭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提名李勇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提名陈晓峰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制度。

四、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审议通过《关于第六届董事会成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同行业、地区薪酬水平，确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薪酬方案。

关联董事马学军，汪养青，刘志华，吴安鸣、梁文昭、李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同行业、地区薪酬水平，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关联董事马学军、刘志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62)

特此公告。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793 证券简称：倍轻松 公告编号：2023-062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1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11月30日 14点 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创业路1777号海信南方大厦19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1月30日

至2023年11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成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第六届监事会成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4.01	关于选举马学军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2	关于选举汪养青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3	关于选举刘志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4	关于选举吴安鸣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5.01	关于选举梁文昭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2	关于选举李勇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3	关于选举陈晓峰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关于选举蔡金发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6.02	关于选举周亚萍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于2023年11月8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1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3、4、5、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拟聘任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及其关联方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793	倍轻松	2023/11/2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年11月28日上午09:00-12:00，下午13:30-17:00

(二)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创业路1777号海信南方大厦19楼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送达，信函或传真登记须写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如通过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5-82073336-8184

邮箱地址：ir@breo.com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创业路1777号海信南方大厦19楼

(二)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本次现场会议出席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9 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1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成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3	关于第六届监事会成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01	关于选举马学军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2	关于选举汪养青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3	关于选举刘志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4	关于选举吴安鸣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	关于选举梁文昭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02	关于选举李勇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03	关于选举陈晓峰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6.01	关于选举蔡金发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6.02	关于选举周亚萍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793 证券简称：倍轻松 公告编号：2023-060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基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轻松"或"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情况

2023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876,454股，不参与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总股本为61,640,000股，减去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876,454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数为60,763,546股。以此计算合计转增24,305,419股，本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85,945,419股。

二、《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原《章程》	修订后《章程》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1,640,000股，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5,945,419股，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情形。 公司发生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提供财务资助、上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等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市值的5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市值的5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该等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免予按前款规定审议。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情形。 前款第(三)项担保，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前款第(一)项、第(四)项至第(五)项的规定。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提供财务资助、上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等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该等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免予按前款规定审议。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之前，应当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事项进行审查；如构成关联事项，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予以披露，并提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二)公司股东与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会议召集人披露其关联关系，并在股东大会就关联事项进行表决时主动回避表决； 关联股东未主动申请回避表决的，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有权请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如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提出回避请求时，被请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关联股东的，应由会议主持人根据情况与现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股东等会商讨论并作出决定； (三)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及其与关联事项之间的具体关联关系，并告知该事项由其他非关联股东参与表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予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可以参与讨论关联交易事项，并就该等事项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关联股东无权就该事项进行表决，关联股东参与了对关联事项的表决的，主持人应当宣布该等表决无效； (四)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事项时，如属普通决议事项，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属特别决议事项，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公司，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第八十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具体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由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独立董事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 (四)监事会中的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方式民主产生； (五)提名人应向现任董事会/监事会提交其提名的董事或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由现任董事会/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查符合董事或者监事任职资格的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六)被提名为独立董事的候选人任职资格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最迟应当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通过上交所公司业务管理系统向其提交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披露相关声明与承诺和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审查意见，并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提名人应当在声明与承诺中承诺，被提名人与其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被提名人独立履职的情形。董事会对监事会或者股东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同时向上交所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具体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参见《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第九十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并在60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 离任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为止；其他忠实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原则，结合有关事项的具体情况而定，董事与公司就忠实义务的履行达成协议的，按照协议约定履行。
第一百〇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发生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提供财务资助、上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 公司发生日常经营范围内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进行披露： (一)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亿元； (二)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50%以上，且超过1亿元； (三)交易预计产生的利润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四)其他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交易。 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该等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免予按前款规定审议。 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均应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提供财务资助、上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 公司发生日常经营范围内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进行披露： (一)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亿元； (二)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50%以上，且超过1亿元； (三)交易预计产生的利润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四)其他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交易。 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该等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免予按前款规定审议。 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均应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0.1%以上且超过300万元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0.1%以上且超过300万元的关联交易，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七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本次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及《公司章程》修改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上述变更内容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793 证券简称：倍轻松 公告编号：2023-058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轻松"或"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3日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23年11月8日在深圳市南山区创业路1777号海信南方大厦19楼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玲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

鉴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已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依法进行换届选举。经对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蔡金发、周亚萍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上述人员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监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事项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三、审议通过《关于第六届监事会成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同行业、地区薪酬水平，确定了公司第六届监事薪酬方案。

关联监事蔡金发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1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793 证券简称：倍轻松 公告编号：2023-061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965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询价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份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410,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7.40元，共计募集资金422,234,000.00元，坐扣不含税承销和保荐费用31,556,38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390,677,620.00元，已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审计验资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31,767,205.91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58,910,414.0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3-43号)。

二、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调整前为49,673.10万元，根据公司实际发行结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5,891.04万元。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7,862.02	27,862.02	15,089.96
2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8,801.08	8,801.08	8,801.08
3	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5,010.00	5,010.00	4,000.00
4	补充营运资金	8,000.00	8,000.00	8,000.00
合 计		49,673.10	49,673.10	35,891.04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的基本情况

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及调整，具体如下：

(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延期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023年12月	2024年12月

(三)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调整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投资金额(万元)	调整后投资金额(万元)	增减情况
一	建设投资	5601.08	3101.08	-2500
1	工程费用	5334.36	2834.36	-2500
1.1	办公楼租赁装修费	1053.00	2053.00	1000
1.2	软硬件购置费	4281.36	781.36	-3500
2	预备费	266.72	266.72	-
二	研发课题费用	3200	5700	2500
三	项目总投资	8801.08	8801.08	-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的原因

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际投入过程中，由于公司渠道策略的调整，公司营销网络建设的进度有所放缓；为了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资金安全合理运用，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当前的实际建设进度，经过谨慎研究，决定将上述募投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

同时公司根据项目实施进展及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结合公司实施规划，研发办公场地扩大，拟增加办公楼租赁装修费投入；为响应行业发展和市场需求，坚持现有精品战略，布局前沿和基础研究，进一步提高公司技术服务能力和竞争优势，拟增加研发课题项目投入，进而对软硬件购置项目进行调整。

(五)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四、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更好地满足公司发展规划要求，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事项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793 证券简称：倍轻松 公告编号：2023-063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3年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证监局指导、深圳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3年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3年11月15日(周三)14:0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2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9 日